MAR152019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事项：H-J-Y- 日期：2019年3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基于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500,000美元1而获得EB-5移民投资者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她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进行了投资，_ _ _ . - ~ - 2 见8 C.F.R. § 204.6(f)(4)(iii)。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向新商业企业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我们驳回了上诉。具体而言，我们认定她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也未证明其汇往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现提出重新开案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与上诉时提交的基本相同，且未回应我们驳回其上诉的理由。她还重新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以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

1 申请人表示新商业企业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

2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承认2017年3月，证券交易委员会对_及相关个人和商业实体提起诉讼，指控挪用EB-5资金。该诉讼程序仍待美国_地区法院审理。我们对其上诉及重新开案动议的裁定不依赖于起诉书中指称的指控。

。

事项：H-J-Y-

申请。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重述先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规定“[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二、分析

根据新商业企业的商业计划和其他支持文件，新商业企业将汇集最多15,500,000美元来自31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的EB-5资本，向创造就业实体（JCE）提供贷款，以在华盛顿_建造一座100,000平方英尺的设施，用于制造、批发贸易或分销。该项目被称为_。

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它缺少“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见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

或者，我们将基于以下理由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与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几乎相同，且未回应我们驳回其上诉的依据。此外，为支持其动议，她重新提交了已在案卷中的文件，包括新商业企业的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和银行记录。经审查这些文件及案卷中的其他文件，我们驳回了她的上诉，认定她未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交任何支持新事实或推翻我们驳回理由的书面证据。见8 C.F.R. § 103.5(a)(2)。如前所述，申请人先前已主张的事实或先前已提交的文件在动议中不构成“新事实”。

三、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将被否决，因为它不符合动议提交要求。见8 C.F.R. § 103.5(a)(1)(iii)(C)、(a)(4)。此外，该动议将被否决，因为它未提交新事实的书面证据或证明申请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见8 C.F.R. § 103.5(a)(2)。

事项：H-J-Y-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H-J-Y-, ID# 2018358 (AAO Mar. 15, 2019)